

海默科技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

二〇二五年四月

第一章 总 则

第1条 为适应海默科技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战略发展需要，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，确定公司发展规划，健全投资决策程序，加强决策科学性，提高重大投资决策的效益和决策的质量，完善公司治理结构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海默科技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及其他有关规定，公司特设立董事会战略委员会，并制定本工作细则。

第2条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是董事会设立的专门工作机构，主要负责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。

第二章 人员组成

第3条 战略委员会成员由五名董事组成，其中应至少包括一名独立董事。

第4条 战略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、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或者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一提名，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。

第5条 战略委员会设主任委员（召集人）一名，由公司董事长担任。

第6条 战略委员会任期与董事会任期一致，委员任期届满，连选可以连任。期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，自动失去委员资格，并由委员会根据上述第 3 至第 5 条规定补足委员人数。

第7条 战略委员会下设投资评审小组，由公司总经理任投资评审小组组长，另设副组长 1—2 名。

第三章 职责权限

第8条 战略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：

- (1) 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规划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；
- (2) 对《公司章程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投资融资方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；

- (3) 对《公司章程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固定资产投资、重大资本运作、资产经营项目和合作开发等项目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；
- (4) 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；
- (5) 对以上事项的实施进行检查；
- (6) 《公司章程》和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。

第9条 战略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，战略委员会的提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。

第四章 决策程序

第10条 投资评审小组负责做好战略委员会决策的前期准备工作，提供公司有关方面的资料：

- (1) 由公司有关部门或分子公司的负责人上报重大投资融资、资本运作、资产经营项目的意向、初步可行性报告以及合作方的基本情况等资料；
- (2) 由投资评审小组进行初审，签发立项意见书，并报战略委员会备案；
- (3) 公司有关部门或者分子公司对外进行协议、合同、章程及可行性报告等洽谈并上报投资评审小组；
- (4) 由投资评审小组进行评审，签发书面意见，并向战略委员会提交正式提案。

第11条 战略委员会根据投资评审小组的提案召开会议，进行讨论，将讨论结果提交董事会，同时反馈给投资评审小组。

第五章 议事规则

第12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为不定期会议，根据需要召开会议，并于会议召开前3日通知全体委员，经全体委员一致同意的，可免于提前3日发出通知。因情况紧急，需要尽快召开临时会议的，可以随时通过电

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,但主任委员应当在会议上做出说明。会议由主任委员主持,当主任委员无法履行职责或不履行职责时,可委托其他一名委员(独立董事)代行其职责;主任委员既不履行职责,也不委托其他委员代行其职责时,半数以上委员可选举一名委员代行主任委员职责,并将有关情况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报告。

第13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应由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;每一名委员有一票的表决权;会议做出的决议,必须经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通过。

第14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或投票表决;临时会议可以采取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。

第15条 投资评审小组组长、副组长可列席战略委员会会议,必要时亦可邀请公司董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第16条 如有必要,战略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为其决策提供专业意见,费用由公司支付。

第17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的召开程序、表决方式和会议通过的议案必须遵循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及本工作细则的规定。

第18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应当有记录,出席会议的委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;会议记录由公司董事会秘书保存。

第19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通过的议案及表决结果,应以书面形式报公司董事会。

第20条 出席会议的委员均对会议所议事项有保密义务,不得擅自披露有关信息。

第六章 附 则

第21条 本工作细则自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施行,修订时亦同。

第22条 本工作细则未尽事宜,按国家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

的规定执行；本工作细则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、行政法规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《公司章程》相抵触时，按国家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执行，并立即修订，报董事会审议通过。

第23条 本工作细则制定、修订和解释权归属公司董事会。

海默科技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

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七日